**臺北市立明湖國民中學課程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**

89.11.21訂定 90.01.18校務會議通過 90.05.31修正 90.08.29校務會議通過

92.01.06修正 92.01.21校務會議通過 94.06.20修正 94.08.24校務會議通過

95.01.13修正 95.01.16校務會議通過 99.01.15修正 99.01.19校務會議通過

101.08.31校務會議通過 106.09.29修正 107.01.24校務會議通過

108.08.28校務會議通過 109.08.27校務會議提案

一、台北市立明湖國民中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依據教育部頒布之「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」及「十二年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」之實施要點規定，設置本要點。

二、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負責規劃學校課程計畫，審查自編教材，負責課程評鑑，以培養具備人本精神之健全國民。

三、本會設委員23人，由校長擔任召集人，其餘委員如下：

(一)行政代表：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總務主任、教學組長，計5人。

(二)年級及領域教師代表：教師會代表1人、各年級級導師3人、各學習領域課程小組召集人9人，計13人。

(三)特殊需求領域代表：1人。

(四)家長及社區代表：3人(含特教家長代表1人)。

四、本會任務：

(一)發展學校本位課程。

(二)審議學校課程計畫。

(三)審查全年級或全校且全學期使用之自編教材。

(四)進行課程評鑑。

五、組織分工: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組別 | 負責人 | 成員 | 任務內容 |
| 召集人 | 校長 | | 召集並主持委員會議  督導各項工作之進行 |
| 執行祕書 | 教務主任 | | 擬定各項計畫。  協助召集人規劃與推動各相關事宜。 |
| 各學習領域  課程小組 | 各學習領域召集人 | 各學習領域全體教師 | 擬定課程計畫  分析出版社教材或自行研發教材  銜接新舊教材課程  整合其他學習領域  擬定教學評量方式  實施課程與教學評鑑  檢討與改進所屬學習領域教學策略與成效  其他有關所屬學習領域之研究發展事宜 |
| 課程評鑑小組 | 校長 | 本會全體委員 | 推動學校課程評鑑之實施  參與評鑑過程，共同討論，共商策略  追蹤校內解決策略落實情形 |
| 課程核心小組 | 校長 | 各處室行政代表、各學習領域教師代表 | 確認本校學生素養指標、建構校本課程地圖、彈性學習課程研討 |

六、本會委員及各小組成員任期1年，任期自8月1日起至隔年7月31日止，各工作小組任期皆同本會任期，任期屆滿前，因職務異動得由相關單位另行推派代表。

七、本會應定期召開會議，及視任務需要不定期召開各小組工作會議。本會每年定期舉行4次，每學期各2次為原則。唯必要時得由校長或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，召開臨時會議。每學年開學前召開會議必須提出下學年度學校總體課程計畫。

八、本會開會時，須有應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，方得開會。須有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，方得議決，投票採無記名投票或舉手方式行之。惟審議學校課程計畫須有應出席人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，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，方得議決通過學校課程計畫。

九、本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學者專家、其他相關人員列席諮詢或研討。

十、本會之行政工作，由教務處主辦、相關單位協辦。

十一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